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，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东航之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郭丽君，监事方照亚、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二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审核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》。

四、审核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》。

五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报告》。

七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八、审核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》。

九、审核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十、审核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十一、审核通过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30日